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胡泽恩、黄振达、申成文、李永明、胡春元、钟鹏翼、赖继红，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要求，以及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安排，公司于 5 月份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自查活动，总部及各子公司进行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自查，自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